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次中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11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四樓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

主 席：李主任碩

紀錄：周寶珍

出席人員：高副教授義展、郭副教授英勝、胡助理教授以祥、

許助理教授文英（請假）、蔡學生代表季樺（請假）

會議主題：工作報告、提案討論

壹、工作報告：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107-1 學期擬新增 2 門小面授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本中心擬於 107-1 學期擬增開「領導學」與「孫子兵法哲學」兩門課程，師資與開課時間詳如下表一。

表一、通識教育中心 107-1 學期擬增開課程（小面授）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時間	面授教師	課程所屬領域
領導學	2	星期二 18:10-21:40	張家雄	社會學科領域
孫子兵法哲學	2	星期四 18:10-21:40	蔣遠平	人文與藝術 學科領域

擬 辦：本案審議通過後，提送中心課程規劃暨教學策劃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本中心擬於 107-1 學期擬增開 1 門大面授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本中心擬於 107-1 學期擬增開「運動生理學」一門大面授課程，師資與開課時間詳如下表二。

表二、通識教育中心 107-1 學期擬增開課程（大面授）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錄製方式	面授時間	主講/面授教師	課程所屬領域
運動生理學	2	網路 (新錄)	星期六第四節	林瀛洲	自然與科技領域

擬 辦：本案審議通過後，提送中心課程規劃暨教學策劃委員會審議。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出席委員提議，此課程可和國訓中心合作開設，讓國訓中心學生選修此門課程。

提案三：本中心擬於 107-1 學期在學習指導中心開設澎湖班課程。
說 明：為配合本校校外班學生修課，中心擬於澎湖班開設下列課程（詳如表三）。

表三、通識教育中心 107-1 學期擬開設澎湖班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面授教師	主講教師	所屬領域
亞洲藝術采風	2	林仲一	林仲一	人文與藝術學科領域
都會發展學	3	胡以祥	胡以祥	城市學領域
樂齡休閒	2	丁文祺	丁文祺	人文與藝術學科領域

擬 辦：審議通過後，提送中心課程規劃暨教學策劃委員會審議。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本中心擬於 107-1 學期在左中一班開設課程。
說 明：為配合本校校外班學生修課，中心擬於 107-1 學期在左中一班以下課程（詳如表四）。

表四、通識教育中心 107-1 學期擬開設左中一班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面授教師	主講教師	所屬領域
高雄觀光資源與行程設計專題研究	3	林山福	林山福	城市學領域

擬 辦：審議通過後，提送中心課程規劃暨教學策劃委員會審議。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本中心擬 107-1 在配合科技管理學系泰國班開設課程。
說 明：為配合本校境外班學生修課，中心擬於 107-1 學期在泰國班開設下列課程（詳如表五）。

表五、通識教育中心 107-1 學期擬開設泰國班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面授教師	主講教師	所屬領域
系統思考	2	胡以祥	胡以祥	自然與科技領域
衝突管理	2	高義展	高義展	城市學領域
社區營造專案管理	2	高義展	高義展	社會學科領域

擬 辦：審議通過後，提送中心課程規劃暨教學策劃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有關上述三門課程，其中有二門課程（「系統思考」、「衝突管理」）均為重播課程，授課老師均願無償授權。

提案六：106-3 學期擬開課之課程未達開課人數之規定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本中心擬於 106-3 學期開設之部分課程，目前選修人數尚未達校方規定之最低人數者，請審議是否關課。(如附件一)

擬 辦：審議通過後，提報教務處課務組。

決 議：出席委員認為，「憲法、人權與政府體制」一課乃重播課程，故予以開設。另在教務處課務組於 107 年 6 月 13 日關課之前，中心將向本校學生加強宣傳本課。另，小面授不予開課課程名稱(如附件二)，中心將提送教務處課務組（選課人數如附件三）。

臨時動議：

會議結束：12 時 30 分